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2022〕49号

##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22年5月23日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粤学位〔2021〕5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士学位分为主修学士学位和辅修学士学位，学士学位按照学科门类授予。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授予“优秀学士”荣誉称号。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学校完成学业，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要求的申请人，可按本实施细则申请学士学位。

##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取得本专业所规定的总学分，经审查合格准予毕业。

（二）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所属各专业学士学位申请人应达到的英语水平条件：通过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或参加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占40%）与第四学年专业课程综合成绩（占60%）相加之和达到60分及以上；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托福（TOEFL-iBT）成绩达到90分及以上；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雅思（IELTS）成绩达到6.5分及以上。

**第六条** 其他外语语种专业学士学位申请人应达到的英语水平条件：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取得成绩报告单；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托福（TOEFL-iBT）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雅思（IELTS）成绩达到5分及以上。

**第七条** 其他外语语种专业学士学位申请人应达到的本语种水平条件：

（一）日语专业：通过日本语能力考试N2及以上；或日本语能力考试N2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占40%）与第四学年专业课程综合成绩（占60%）相加之和达到60分及以上。

（二）朝鲜语专业：通过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中级及以上；或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中级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占40%）与第四学年专业课程综合成绩（占60%）相加之和达到60分及以上。

（三）阿拉伯语专业：通过全国高等学校阿拉伯语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或全国高等学校阿拉伯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占30%）与第四学年专业课程综合成绩

(占70%)相加之和达到60分及以上。

(四) 俄语专业: 通过全国高等学校俄语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 或全国高等学校俄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占40%)与第四学年专业课程综合成绩(占60%)相加之和达到60分及以上。

(五) 德语专业: 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德语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 或全国高等学校德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占30%)与第四学年专业课程综合成绩(占70%)相加之和达到60分及以上。

(六) 西班牙语专业、法语专业: 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对应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 或全国高等学校对应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占20%)与第四学年专业课程综合成绩(占80%)相加之和达到60分及以上。

(七) 学生通过本语种其他类别考试, 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达到本语种规定水平的要求。

**第八条** 非外语类专业学士学位申请人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托福(TOEFL-iBT)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雅思(IELTS)成绩达到5.5分及以上。

(二)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参加过五次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在毕业前考试成绩仍未达到425分。但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托福(TOEFL-iBT)成绩达到70

分及以上；或雅思（IELTS）成绩达到5分及以上；或通过国际人才英语考试（初级）及以上。

（三）高考外语为日语的学生，其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英语水平达到第八条第（一）（二）款条件；
2. 通过日本语能力考试N3及以上；
3. 通过日本语NAT-TEST考试三级及以上；
4. 实用日本语鉴定考试（J. TEST）500分及以上。

（四）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5及以上者，可免除本实施细则第八条（一）（二）（三）款要求。

**第九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应达到下列课程学习质量条件：

（一）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

（二）赴国（境）外交流的学生，其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各门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参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交流生国（境）外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其中，“2+2”学分互认项目班的学生，其成绩及学分认定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2+2”中外学分互认项目班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章 “优秀学士”荣誉称号授予条件

**第十条** “优秀学士”荣誉称号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二）没有不及格、补考或重修记录，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当届毕业生中排名位列前12%。

(三)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所属各专业学生英语水平条件：通过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或托福（TOEFL-iBT）成绩达到 95 分及以上，或雅思（IELTS）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四) 其他外语语种专业和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英语水平条件：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iBT）成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或雅思（IELTS）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五) 其他外语语种专业学生本语种水平条件：日语专业学生通过日本语能力考试N1；朝鲜语专业学生通过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高级；阿拉伯语、西班牙语、法语、德语、俄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对应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

(六) 思想品德鉴定优良，未受过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受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至第五款限制，不占用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指标限额，申请“优秀学士”荣誉称号。

(一) 考取境内外研究生。

(二) 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银奖及以上奖励。

(三) 在学校认定的B3及以上级别期刊公开发表研究论文和作品（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校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四)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五) 获得国家奖学金。

(六)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优秀学士”荣誉称号仅适用于每年六月份授予学位的应届毕业生。

####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与撤销**

**第十三条** 凡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之要求，均可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并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申请材料。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一) 学位论文有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二) 在校期间受留校察看处分且尚未解除者。

(三) 其他不适宜受理学位申请的情况。

####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 **(一) 审核**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审查毕业生在学期间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成绩、毕业鉴定等材料，于每年6月初，将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优秀学士”荣誉称号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注明原由）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复审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二) 审定与公示**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和“优秀学士”荣誉称号学生名单，学校对授予学士学位和“优秀学士”荣誉称号学生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

示无异议和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学校可授予学士学位和“优秀学士”荣誉称号并颁发相应证书。

### （三）学位授予仪式

学校于每年6月下旬举行学位授予仪式，为学士学位和“优秀学士”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相应证书。

**第十五条** 学生应在取得毕业证书同期申请和授予学士学位。特殊情况下，申请和授予学士学位的时间一般不得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6个月。

**第十六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由学校依相关程序撤销授予的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 第五章 复 议

**第十七条** 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授予学位名单公示期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复议申请须以实名和书面形式提交到秘书处，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学校不受理学位申请、作出不授予学位（含“优秀学士”荣誉称号）或撤销学位的决议后，应将决议送达当事人。送达的方式有：

（一）当事人本人签收。

（二）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在两人见证的情况下，由所在学院负责人向其宣读决议。

（三）确因当事人不在学校无法签收的，将决议通过电



子邮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其本人。

(四)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对决议有异议的,应当在决议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复议申请须以实名和书面形式提交到秘书处,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自收到书面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将复议最终结论告知申请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议事规则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华侨、港澳台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原则上参照本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办理。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级本科生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其秘书处负责解释。

---

抄 送：学校领导。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